

制度资本与新型城镇化的机理研究

周阳敏, 韩 玉

(郑州大学 商学院, 郑州 450001)

摘 要:通过问卷与访谈调查发现,中国当前的新型城镇化已具有了新的根本性质,即新资本形态(制度资本)、新商业模式(制度经营)、新作用路径(制度资本更新)、新动力机制(高效)、新平衡机制(包容)、新推进措施(可持续性)等。从制度资本理论的视角,研究发现新型城镇化是创造中国制度红利的重要手段,也是企业家制度经营的关键平台,更是制度资本动态积累的核心载体。民营企业通过参与新型城镇化明显地改变了基层的土地管理制度、社区规划制度、社区管理制度、就业择业制度与基层财税制度等,从而形成了企业的重要的制度资本,既有利于民营企业突破瓶颈而显著提高经营绩效,也有利于居民摆脱困难而明显地改善生活条件,还有助于基层政府转变职能而有效地提升管理效率等。同时,制度资本积累的新型城镇化路径亦是实现中国人民共同富裕中国梦的关键。

关键词:新型城镇化;制度红利;制度资本;社区建设;户籍制度;土地制度

中图分类号:C9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80(2014)01-0001-10

一、问题提出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文简称《决定》)指出,“完善城镇化健康发展体制机制。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促进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协调推进。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和管理格局,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1]。《决定》明确了新型城镇化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的重要地位。在全国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表示,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要完成好五大战略任务: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完善城镇化体制机制;要抓好五方面工作:推动规划实施、出台配套政策、编制配套规划、开展试点示范、完善基础设施^[2]。

中国的城镇化发展潜力巨大,也是深化改革的要点,新型城镇化成为极具价值的研究热

基金项目: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2013B314)

作者简介:周阳敏,博士,副教授,硕士生导师(E-mail:Fairtown@hotmail.com)

点。笔者通过问卷与访谈调查,对新型城镇化社区和企业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发现新型城镇化已经具有了新的根本性质,即新资本形态(制度资本)、新商业模式(制度经营)、新作用路径(制度资本更新)、新动力机制(高效)、新平衡机制(包容)、新推进措施(可持续性)等,新型城镇化的高效、包容、可持续与民营企业和农民的制度资本积累息息相关。民营企业和居民的制度资本效应关系着新型城镇化的成败。因此,本文立足于调研访谈资料,运用制度资本理论研究新型城镇化的机理,旨在发现新型城镇化目前存在的问题,给出切合实际的政策建议,以促进新型城镇化的高效、包容和可持续发展。

二、文献回顾

(一)对新型城镇化内涵以及利好的研究

彭红碧、杨峰认为“新型城镇化的科学内涵是: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发展集约化和生态化的模式,增强多元的城镇功能,构建合理的城镇体系,最终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3]。刘海平从新型城镇化的价值取向、发展状态和表征、运作的科学性、本质几个方面深入阐释了新型城镇化的“新”的体现^[4]。Li Zhang 则对比分析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前后的城镇化的内涵以及发展趋势^[5]。盛广耀则综合地阐释了新型城镇化理论,包括概念、原则、作用和意义等^[6]。虽然新型城镇化的内涵目前还未能统一界定,但学者们对关键点的把握是相似的。与此同时,学者们也对新型城镇化的利好进行了研究,曹凤岐认为新型城镇化不但有利于解决二元经济矛盾,还有助于把推进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与推进城镇化结合起来,同时还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途径^[7]。甘小文等认为城镇化过程对农民消费结构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农民各项生活消费支出都得到不同程度的提高,但农民食品及其他商品支出占总生活支出的比重在慢慢下降,其他支出比重在慢慢上升;从城镇化与消费结构的关联度来看,城镇化对消费结构的影响由大到小依次为:医疗保险、交通通讯、家庭设备用品及其服务、文教娱乐及其服务、住宿、衣着、其他商品及其服务和食品支出^[8]。

(二)新型城镇化发展模式以及路径的研究

Xiaoping Shen 和 Laurence J.C.Ma 以中国江苏省为例,分析了著名的苏南模式,认为乡镇企业私有化对中国城镇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9]。倪鹏飞认为新型城镇化的基本模式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方针,以人口城镇化为核心内容,以信息化、农业产业化和新型工业化动力,以内涵增长为发展方式,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为机制保障,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建设城乡一体的城市中国^[10]。李彦东、刘小新总结了我国城镇化发展的模式,主要有五种:一是成都模式,即大城市带大郊区的发展模式;二是天津模式,即乡镇政府主导的以宅基地换房模式;三是广东模式,即通过产业集群带动人口集群;四是苏南模式,即政府出面组织资源的形式;五是浙江模式,即以家庭工业和专业化市场的方式发展非农业等^[11]。邵宇、王鹏、陈刚认为,因为中国的人口规模、等级化的城市管理体制、城乡二元分割体制和高度重视 GDP 决定了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可以从六个方面着手:产能布局、户籍制度改革、土地制度改革、财税体制改革、城市管理升级和农业现代化^[12]。

(三)对新型城镇化各方面问题的解决办法以及制度改革的建议

黄江泉等认为城镇化进程中,大量精壮农民迁往城镇,致使留守农民的社会资本急剧下降,加剧了留守农民的贫困化;他认为,为了有效培育留守农民的社会资本,宏观上应该城乡发展统筹规划,微观上通过各类学校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民间组织自建等各种途径,加强有利于社会资本培育的基础平台建设^[13]。喻新安等认为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实现农村人口有序转移,客观上要求具备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城镇体系、结构优化质量较高的产业体系、均等化的城乡公共产品供给体系、高素质多技能的人口比重、与时俱进的社会观念和意识、科学健全的制度和政策体系等条件。当前,作为全国户籍人口第一大省和劳动力转移输出第一大省的河南省亟需围绕这些条件,采取有序措施,实现农村人口有序转移,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14]。当然,还有很多学者相继对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财政政策、土地政策、户籍改革等做出了一系列研究,并且针对各省各市的问题进行单独剖析,给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许经勇认为户籍制度和土地制度的关系相互依赖,中国的户籍制度与土地处于人地分离的状态,在推进城镇化的过程中户籍和土地制度改革应同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取消城乡二元户籍制,即实现全国城乡户籍一元化。对土地制度的改革应加强未被利用的土地供应,让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在内的所有土地平均进入市场^[15]。童潇则对新型城镇化背景下“镇管社区”的方式进行了优化:一是撤镇变街;二是强镇扩权,相对来看,近郊镇、经济弱镇宜选择前者,而远郊镇、经济强镇则宜选择后者^[16]。

(四)从制度资本理论的视角分析新型城镇化的研究

研究新型城镇化的文献比较丰富,但是从制度资本理论的角度解析新型城镇化的文献却比较少,几乎没有。虽然有少量文献从制度、制度创新或者制度变迁角度解析新型城镇化,如匡贤明从制度创新角度阐释了中国要通过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土地制度的对接和统一以及一元化公共财政等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释放制度红利^[17]。辛宝海从理论演进的角度,总结了新型城镇化制度变迁理论的进展、查找存在的问题、展望理论创新的突破口和关键环节^[18]。但是,学者们没有把制度资本理论彻底贯穿进去,只分析了制度创新和制度变迁,却没有分析新型城镇化推进中所形成的制度资本以及制度红利。笔者认为,制度红利是新型城镇化狂热的根本原因,而制度和制度资本则贯穿了整个新型城镇化的进程。因此,本文运用制度资本理论,深入探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制度资本的微观形成路径以及新型城镇化的机理研究。

(五)制度资本理论研究

关于制度的概念,学者们对它的阐释很多。道格拉斯·C·诺斯认为“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或者更正式地,是人类交往的行为约束”^[19]。Wolfgang Kasper, Manfred E. Streit 认为“制度是指由人规定的规则,它抑制着人际交往中可能出现的随机行为和机会主义行为。制度分为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内在制度是指群体内随经验而演化的规则,外在制度是指外在地设计出来并靠政治行动由上面强加于社会的规则”^[20]。周阳敏在此基础上,认为“制度除了内在制度和外在制度还包括企业制度,即企业自身设计、创新或者学习模仿的制度来定义笔者所要研究的企业层面的制度。内在制度和企业制度的提供者分别是政府、社会公众、企业家或者员工”^[21]。叶裕民认为“直接影响城镇化进程的具体制度安排主要包括:户籍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土地制度、城镇建设的投融资体制、行政管理制度和法律制度,而目前学者的研

究主要集中于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22]。学者们的研究大多是政府提供的制度即外在制度,而本文不仅要研究政府的制度,还要研究企业以及居民在政府制度的大环境下所形成的制度即企业制度和内在制度。

而对于“资本”这个词汇,一直是社会各界讨论的主旋律。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指出,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起,我国居民收入占GDP比重一路下滑,并且由此导致转型发展羁绊重重,而切实扭转这一趋势唯有立足制度红利^[23]。随着制度红利被越来越重视,人们开始关注制度红利的产生路径,进而追溯到制度资本,制度资本成为研究制度红利的主线。周阳敏^[21]认为所谓制度资本就是制度作为投入要素,参与企业的生产和销售等过程,并因而取得了“利润”分享的机会,依靠与企业家签订的合约得到“收益”的权利。Rudi Bresser、Klemens Millonig指出,制度资本(institutional capital)由认知资本(cognitive capital)、规范资本(normative capital)和规制资本(regulative capital)组成^[24]。Joost Platje列举了制度资本四个重要的影响可持续发展的因素,公共领域(public domain)、制度强度(institutional strength)、良好的治理(good governance)和制度均衡(institutional equilibrium)^[25]。

目前,对制度红利的研究也大多局限在基础层面,如概念,影响以及催生制度红利的方式。周阳敏认为所谓制度红利,就是通过制度变迁有效减少交易成本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即制度变革带来了效率、创新和生产率的极大提升^[26]。史晋川指出浙江经济十年高速增长,从内因看,主要得益于浙江历史形成的改革先发优势及制度创新红利^[27]。在研究制度资本和制度红利的同时,学者们提出了制度质量的概念。Levchenko阐释了制度质量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制度质量是贸易流通的重要因素,一国要提高自身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要致力于提高制度质量^[28]。Bruce Hearn认为有六个有效的衡量制度质量的尺度,腐败控制、高效的政府、政治稳定、监管质量、法治和问责,他认为制度质量可以控制北非对私人利益的征用和增加报告工资的透明度^[29]。本文主要对制度红利进行微观化,研究新型城镇化建设中制度红利的微观产生机制。

笔者认为,新型城镇化的过程,就是高效包容的制度作用于微观主体,并改善提升其独特的制度经营的商业模式,不断进行制度资本更新和积累,进而产生制度红利的过程。这里的制度,不仅包括政府提供的制度,即外在制度,例如户籍制度、土地制度、财政制度、社会管理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其它作用于带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制度和新型城镇化规划的制度等;还包括在外在制度作用下,企业以制度经营的商业模式,形成的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制度,可称之为企业制度。制度经营是区别于产品经营、品牌经营和资产经营等的一种以制度创设为盈利点的企业赚取利润的经营方式。

周阳敏给出的制度资本的四个层次即从低到高有资源与机会搜索,效率与成本优化,默许与灰色生存以及或明或暗的制度创建等,以及五个维度即节约交易成本、改善要素效率、替代要素投入、更换生产方式和改变目标函数等,可作为衡量有效制度资本的维度^[26],本文将重点应用该理论,深入剖析和刻画民营企业和居民的制度资本。

三、新型城镇化的制度资本形成过程

吴旭晓认为农业现代化是城镇化的一级动力,农业生产率提高,在制度合理的安排下,把

剩余的劳动力吸引到城市,为工业和现代服务业提供劳动资源。工业化是二级动力,通过对产业结构的调整、技术结构优化和产业分工的不断细化,推动产城融合来实现。现代服务业是三级动力,工业生产效率的提高,使现代服务业吸纳剩余的劳动力,服务业成为城市发展的主导产业。而制度是全方位的动力源,作用于农业、工业、服务业和新型城镇化建设^[30]。好的制度,可以促进动力机制更高效的运转,反之将阻碍新型城镇化建设。高效的制度在新型城镇化的过程中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推动新型城镇化往高效、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它作用于新型城镇化的方方面面。

首先把政府的制度即外在制度分为两类,一类是直接作用于新型城镇化的制度,包括户籍制度、土地流转制度、财税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建设规划制度和社会管理制度等,称之为 a 类制度。一类是作用于带动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产业制度,称之为 b 类制度,如作用于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制度,如图 1(见下页)的线路 B 所示,包括对农业、工业和服务业的税收、补助以及信贷制度等。与此同时把企业也分为两类,即 a 类企业和 b 类企业。a 类企业是指直接参与新型城镇化的房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开发利用流转土地的企业,这类企业是新型城镇化的主要投资力量,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的程度直接关系到新型城镇化的成败。影响 a 类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决策的制度主要为 a 类制度,如土地流转制度,财税制度等。b 类企业是指与农业现代化、工业以及现代服务业相关的企业。b 类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的决策主要受 b 类制度的影响。a 类制度作用于 a 类企业,如图 1 的线路 E 所示,企业形成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一系列相关的制度即企业制度,并且改善和提升了制度经营的商业模式的内容。b 类制度作用于 b 类企业,使企业形成相关的生产、投资、招聘等制度,如图 1 的线路 B 所示。外在制度和企业制度作用于村民使村民形成内在制度,如自愿到工业、服务业等的企业,并自愿进行土地流转等,如图 1 的线路 C 和线路 Y 所示。

笔者认为,无论是外在制度、内在制度还是企业制度,都要作用于微观主体企业和村民,企业会根据外在制度和内在制度形成企业制度,村民会根据外在制度和企业制度形成内在制度,从而外在制度、企业制度和内在制度一起在微观主体独特的制度经营的商业模式下形成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制度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的主体政府、企业和村民之间相互影响,各自形成自身的制度,制度要通过企业和村民的制度经营来实现价值。所以,新型城镇化仅依靠政府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依靠企业和村民的力量,政府要制定合理高效的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制度,充分调动动力机制,改善和提升微观主体独特的制度经营的商业模式,使企业制度和内在制度都活跃起来,更好地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从而形成更多的制度资本。下面,详细讨论几类重要的影响企业和村民参与新型城镇化的积极性的制度。这些制度是否高效合理,决定着民营企业和居民是否愿意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从而影响新型城镇化的效率、包容性和可持续性。

(一)a 类制度

1.土地制度

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重点内容,有很多突破和创新。改革赋予了农民更多的权益,“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壮大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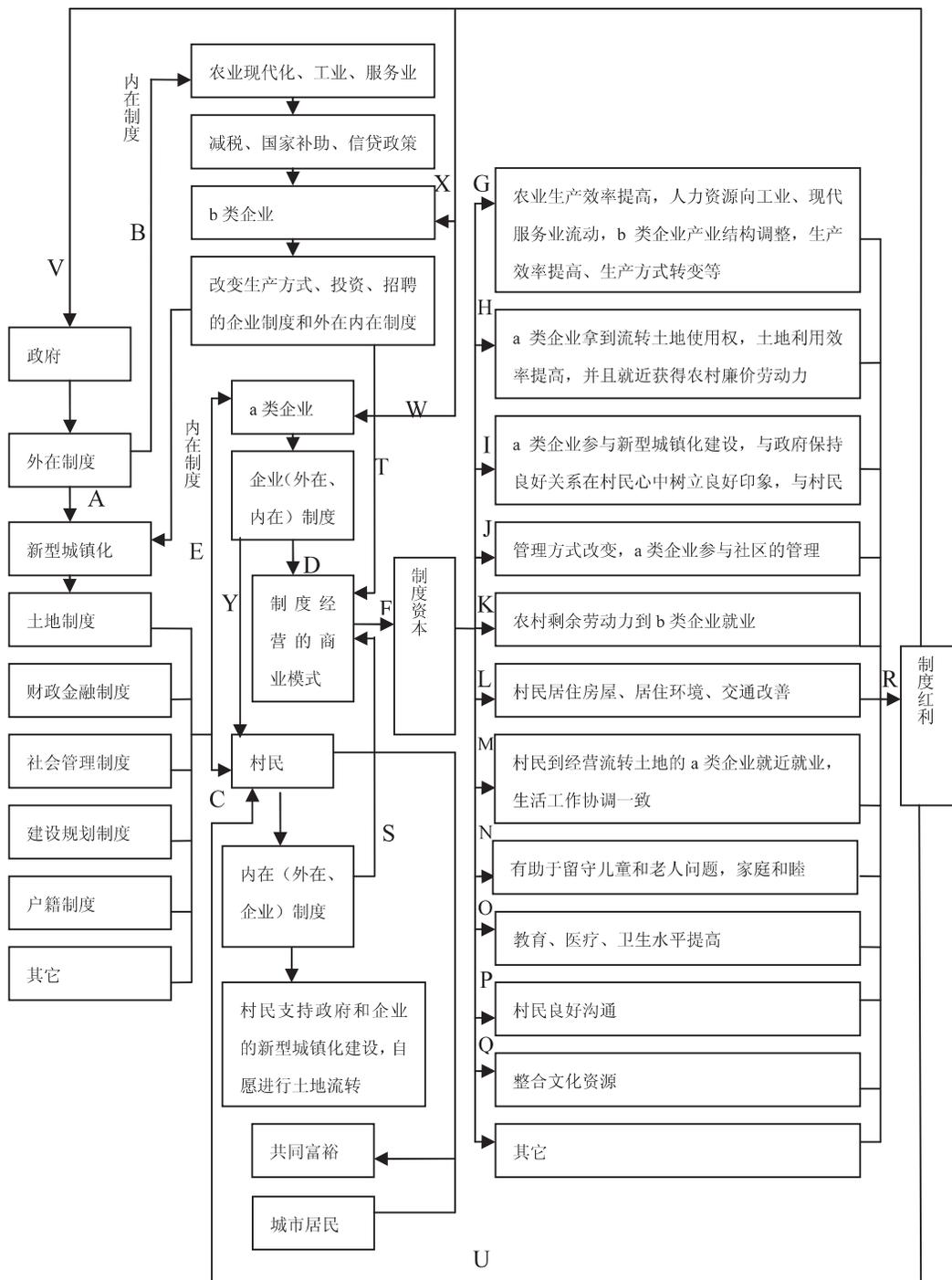


图1 制度资本理论视角下新型城镇化机理的逻辑框架

体经济。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并保持长久不变,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允许农民以承包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等”^[1]。《决定》指出了新型城镇化土地制度的方向和目标。土地改革,切实关系到直接参与新型社区建设的企业的利益和农民的利益,改革要权衡两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既不过分损害农民的利益,也不过分损害企业的利益,找到两者之间的平衡点。土地改革要能吸引企业积极投资建设新型社区,并主动带动产业发展,促进社区居民就

业,尽可能地加深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的程度,又要保障农民积极参与新型城镇化,配合土地流转,主动进行技能学习和提升,主动适应身份转换。

2.社区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

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的制度改革不仅要体现在财税金融方面、土地流转制度方面,也要渗入到社区的建设规划和管理制度中去。新型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民营企业的广泛参与。根据笔者的调研体会,民营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程度影响着新型城镇化的效率,包容性和可持续性。如果民营企业的参与只是通过资金或者物资的捐助,虽然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社区建设的资金难题,但是效果就只停留在了社区的建设层面,没有深入到社区发展层面,所以效果也就大打折扣。如果民营企业可以利用自身的优势,参与到社区的建设规划和管理中去,提供更多的公共服务,带动当地产业发展,促进当地农民就业,那么民营企业的作用才能充分发挥。所以,让民营企业参与社区的建设规划以及管理至关重要。要把民营企业作为新型城镇化建设的主体,切实调动民营企业的积极性。

(二)b类制度

1.就业制度

新型城镇化不是简单的造城运动,只有解决农民的就业问题,才有可能实现真正的城镇化。但是由于大部分农民受教育程度不高等原因在再就业中受到了“身份歧视”。尤其是一些城镇限制招聘农民工的人数,这更是赤裸裸的就业不公平。与此同时,我们习惯于把“农民”和“廉价劳动力”联系起来,并且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企业也是看中了农村廉价的劳动力,才把业务拓展到农村发展。由于我国的就业政策的不完善,使部分农民丧失了公平就业和获得合理收入的权利。而这恰恰是农民在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真正实现身份转变、赖以生存的基本要求。

所以,我国要对就业制度进行进一步改革,建立公平合理的就业机制,形成完善的就业体系,保障农民有公平的机会择业。与此同时,也要出台一些政策,鼓励所在新型城镇化地区的企业积极吸纳农民就业,给予他们政策的支持,并且帮助制定相关的招聘制度。当然,对农民工也要积极地进行再培训,使农民工获得符合企业需要的就业技能。对就业制度的改革,不仅要针对企业,也要积极提高农民工的素质,以及帮助农民工积极寻找就业途径,以此来推进改革。

2.金融财税制度

新型城镇化要靠产业的支撑,目前新型城镇化的主要模式有以下几种:第一,农业龙头企业带动型。农业龙头企业充分利用城镇化的人口集聚效应,结合地区资源禀赋,以产业为突破口,创新了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最终形成城镇化与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局面。第二,工业带动型。通过科学规划形成产业集群,利用产业的规模效益和经济效益来带动产城统筹,进而推进城镇总体规划与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发展规划等多种规划相互衔接。第三,市场带动型。企业充分利用地区的区位、交通优势,引导建设辐射性强的专业化市场,通过市场的资金流、信息流和物流效应形成居住与商业并行的发展模式。

这三种模式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需要企业的积极参与。深入、彻底的新型城镇化是产城融合的,是需要企业积极投资并形成产业集群从而带动经济发展的。企业在新型城镇化的过程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家需要制定一系列的政策,吸引企业投资,发展当地经济,推

动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对于企业最具有吸引力的制度之一就是金融财税制度。民营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的作用绝不是仅仅停留在建设新型社区上,政府要给予税收或者融资优惠,鼓励企业带动当地产业的发展,从而促进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四、基于制度资本理论的政策建议

根据上文对新型城镇化的机理分析,制度红利这个蛋糕显得是那么的诱人。但是,制度动力不足或制度制定的偏差,使制度没有很好地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没有成功地转化成制度资本。因此,本文从制度资本理论的角度,给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充分保障农民的权益,以人为本。这样村民才更容易接受国家的制度,促进外在制度很好地转化为村民的制度资本。如在十八届三中全会报告中有关土地制度改革内容体现出要给农民更多的权利,相关的具体的制度要把这个思想落实下去,使农民从心里接受国家的制度,使之很好的转化为制度资本。农民与征地主的矛盾日益突出,并且过度占用耕地剥夺了农民赖以生存的保障。农民往往是新型城镇化过程中被忽视的对象,对于新型城镇化很多农民是被动的接受。所以,制度的改革要保障农民的基本权益,尤其是充分尊重农民意愿。要积极宣传政府的政策,使农民了解政策。对于搬迁、户型的选取等要积极调研,对于土地的流转,更是要充分了解民众意愿,从而尽量避免纠纷。

第二,积极动员农民参与新型城镇化。对于新型社区的建设,要充分发挥基层民主制度。让农民具有参与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农民的积极参与是新型城镇化顺利进行的保障。

第三,促进农民身份转变。新型城镇化后要使农民的身份变化,使很多人难以适应。所以,政府要积极制定政策,对农民进行培训,促使农民提高技能,转变思想,积极主动地适应身份变化所带来的其它方面的变化。

第四,充分调动民营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积极性。企业在新型城镇化建设中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是外在制度转化为资本产生制度红利的载体,如果这个载体缺失,政府孤掌难鸣,那么制度转化为制度资本进而产生制度红利几乎寸步难行。并且,民营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的深度、广度和范围直接影响着新型城镇化的效率、包容性和可持续性。从目前来看,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中没有充分调动民营企业的力量,阻碍了制度通过企业这个载体转化为制度资本。我国迫切需要制定出一系列对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企业的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充分发挥企业提供制度、经营制度以及制度载体的作用。

第五,积极出台相关的民营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的制度,积极进行金融创新,给予民营企业财税、融资支持等。同时,要加大宣传,要让企业认识到自身在新型城镇化过程中的职能定位,尽量避免有短期行为,加深自身参与新型城镇化的程度。

第六,因地制宜。结合新型城镇化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能够促进当地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制度。新型城镇化建设有不同的模式,那么,至于选用哪种模式,制定什么样的制度则要考虑实际情况。对于建设模式的选择,要考虑当地的情况。例如有一些社区是依托于当地产业园就近建设新型社区,由产业园带动新型城镇化建设,不仅就业问题得到解决,产业园工作的村民有了更加舒适的生活环境。

第七,调动商会或者工商联,动员企业积极参与,鼓励企业组团的方式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第八,加强对新型城镇化制度实施质量的监管,保证好的制度转化成制度资本。在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过程中,尽管有良好的制度,但是或多或少在实施的过程中便会偏离正确的轨道,从而使好的制度不能够转化成制度资本。而制定监管制度的目的就是要对制度的实施质量进行控制,确保制度尽可能多地调动微观主体的积极性,从而产生更多的有效企业制度和内在制度,并且改善和提升企业制度经营商业模式的内容,形成制度资本,创造更多的制度红利。例如国家新型城镇化的建设就是要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但是有些地方为了搞面子工程,使新型社区占地面积过大,根本没有节约用地,发展模式并没有按照节约集约,使新型城镇化建设变成造房运动,虽然村民可以住上舒适、宽敞的房子,但是土地没有节约下来,就不能使企业经营土地,使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产生企业的制度资本,同时也不能提供就业岗位,形成村民的制度资本,促进村民收入提高,大大降低了制度转化为制度资本能力。因此,国家要对制度的实施进行监管,加大惩处力度,使制度有效地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本文只是运用制度资本理论对新型城镇化的初步探索,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在后续的研究中,笔者会重点讨论能够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具体制度,使之能够很好地转化成制度资本以及运用制度资本理论解释新型城镇化的实证研究。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EB/OL].新华网,(2013-11-15)[2013-12-28].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1/15/c_118164235.htm.
- [2] 徐绍史.推进新型城镇化,完善基础设施[EB/OL].经济观察,(2014-01-09)[2014-01-12].<http://review.cnfol.com/jingjiguancha/20140109/16707115.shtml>.
- [3] 彭红碧,杨峰.新型城镇化道路的科学内涵[J].理论探索,2010,(4):75-78.
- [4] 刘海平.新型城镇化内涵探析[J].决策探索(下半月),2012,(7):31-32.
- [5] Li Zhang,Conceptualizing.China's urbanization under reforms[J].Habitat International,2008,(32):452-470.
- [6] 盛广耀.新型城镇化理论初探[J].学习与实践,2013,(2):13-18.
- [7] 赖智慧.曹凤岐:新型城镇化带来三重利好[J].新财经,2013,(2):40-41.
- [8] 甘小文,黄小勇,胡宾.城镇化对农民消费结构影响的实证研究[J].企业经济,2011,(6):173-175.
- [9] Xiaoping Shen,Laurence J.C.Ma.Privatization of rural industry and de facto urbanization from below in southern Jiangsu,China[J].Geoforum,2005,(36):761-777.
- [10] 倪鹏飞.新型城镇化的基本模式、具体路径与推进对策[J].江海学刊,2013,(1):87-94.
- [11] 李彦东,刘小新.新型城镇化发展模式及路径选择研究——基于吉林省松原市城镇化建设进程的调查与思考[J].吉林金融研究,2013,(4):16-21.
- [12] 邵宇,王鹏,陈刚.重塑中国:新型城镇化、深度城市化和新四化[J].金融发展评论,2013,(1):1-37.
- [13] 黄江泉,邓德胜,曾月征.城镇化下留守农民社会资本培育的困境及化解[J].中国农学通报,2012,(32):192-197.
- [14]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研究所课题组,喻新安,谷建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实现农村人口有序转移研究[J].区域经济评论,2013,(1):135-143.
- [15] 许经勇.新型城镇化有赖于户籍、土地制度改革同步推进[J].学习论坛,2013,(7):35-38.

- [16] 童潇.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镇管社区”模式实践及其优化——面向城乡人口流动的大型居住区社会管理创新[J].兰州学刊,2012,(12):130-136.
- [17] 匡贤明.以制度创新释放新型城镇化红利[N].上海证券报,2013-05-10.
- [18] 辛宝海.新型城镇化推进中制度变迁理论研究[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3,(3):26-33.
- [19] 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上海:三联书店,1994.
- [20] Wolfgang Kasper,Manfred E.Streit.Institutional Economics[M].Edward Elgar Cheltenham:UK· Northampton, MA,USA,1998.
- [21] 周阳敏.建构制度资本理论的基本思想——资本理论的制度分析框架[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1):43-49.
- [22] 叶裕民.中国城市化的制度障碍与制度创新[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1,(5):32-38.
- [23] 李克强.改革是中国最大的红利[EB/OL].中国日报网,(2012-11-23) [2013-12-28].http://www.chinadaily.com.cn/hqgj/jryw/2012-11-23/content_7581482.html.
- [24] Rudi K.F.Bresser,Klemens Millonig.Institutional Capital:Competitive Advantage In Light Of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Organization Theory[J].Schmalenbach Business Review,2003,(3):220-241.
- [25] Joost Platje.An institutional capital approach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J].Management of Environmental Quality:An International Journal,2008,(2):222-233.
- [26] 周阳敏.制度红利、制度资本与收入倍增[J].河南社会科学,2013,(7):7-11.
- [27] 史晋川.制度变迁与经济发展:“浙江模式”研究[J].浙江社会科学,2005,(5):17-22.
- [28] Levchenko,Andrei A.Institutional Quality and International Trade[J].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2007,(3):791-819.
- [29] Bruce Hearn.Institutional impact on the expropriation of private benefits of control in North Africa[J].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2014,(1):1-23.
- [30] 吴旭晓.新型城镇化效率演化趋势及其驱动机制研究[J].商业研究,2013,(3):44-51.

责任编辑:万东升

The Mechanism of Institutional Capital and the New-type Urbanization

ZHOU Yangmin, HAN Yu

(Business School,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1, China)

Abstract: Through the large-scale questionnaire and interview survey, it is found that the new-type urbanization has the new fundamental nature—the new capital form (institutional capital), the new business model (institutional operation), the new acting path (institutional capital's update), the new driving mechanism (high efficiency), the new balance mechanism (inclusiveness), and the new advancing measures (sustainabil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stitutional capital theory, it is found that the new-type urbanization is an important means of creating Chinese institutional bonus, the key platform for entrepreneurs' institutional operation and the core carrier of institutional capital's update. It is the most important theory innovation in this paper. What's more, it is also found that the new-type urbanization's path of institutional capital's dynamic accumulation is the key to realize the Chinese dream, which is the important and applicable innovation.

Key words: new-type urbanization; institutional bonus; institutional capital; community build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land system